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申請立案許可籌組須知

112 年 11 月 30 日修

一、申請須知

- (一)財團法人基金會業務範圍在臺中市者，向本府各業務所轄機關申請；業務範圍屬社會福利者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文教性質者，則向文化局或教育局申請立案；業務範圍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 (二)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申請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設立基金，至少需為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之現金(不含不動產、有價證券)。

二、申請依據

財團法人法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三、申請手續

(一)向各主管單位申請辦理(詳如上述申請須知)。

(二)檢附文件(請加蓋法人圖記)

1. 申請書(一份)。

2. 基金會概況表及會址文件(如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房屋使用同意書…等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將房屋借予基金會使用並登記為會址之相關文件)影本(三份)。

3. 籌備會議紀錄(三份)。

4.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三份)。

5.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三份)。

6. 捐助人名冊(三份)。

7. 捐助承諾書(三份)。

8. 財產清冊及有關證明文件(三份)。

9. 銀行存款證明(三份)。

10. 董(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三份)。

11. 願任董(監)事同意書(三份)。

12. 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卡(三份)。

13. 年度業務計畫書(三份)

14. 年度預算書(三份)。

15. 職員名冊(三份)。

16. 員工待遇表(三份)。

17. 會計制度(三份)。

18. 性騷擾自主檢查表暨相關文件(三份)。

19. 其他應備文件(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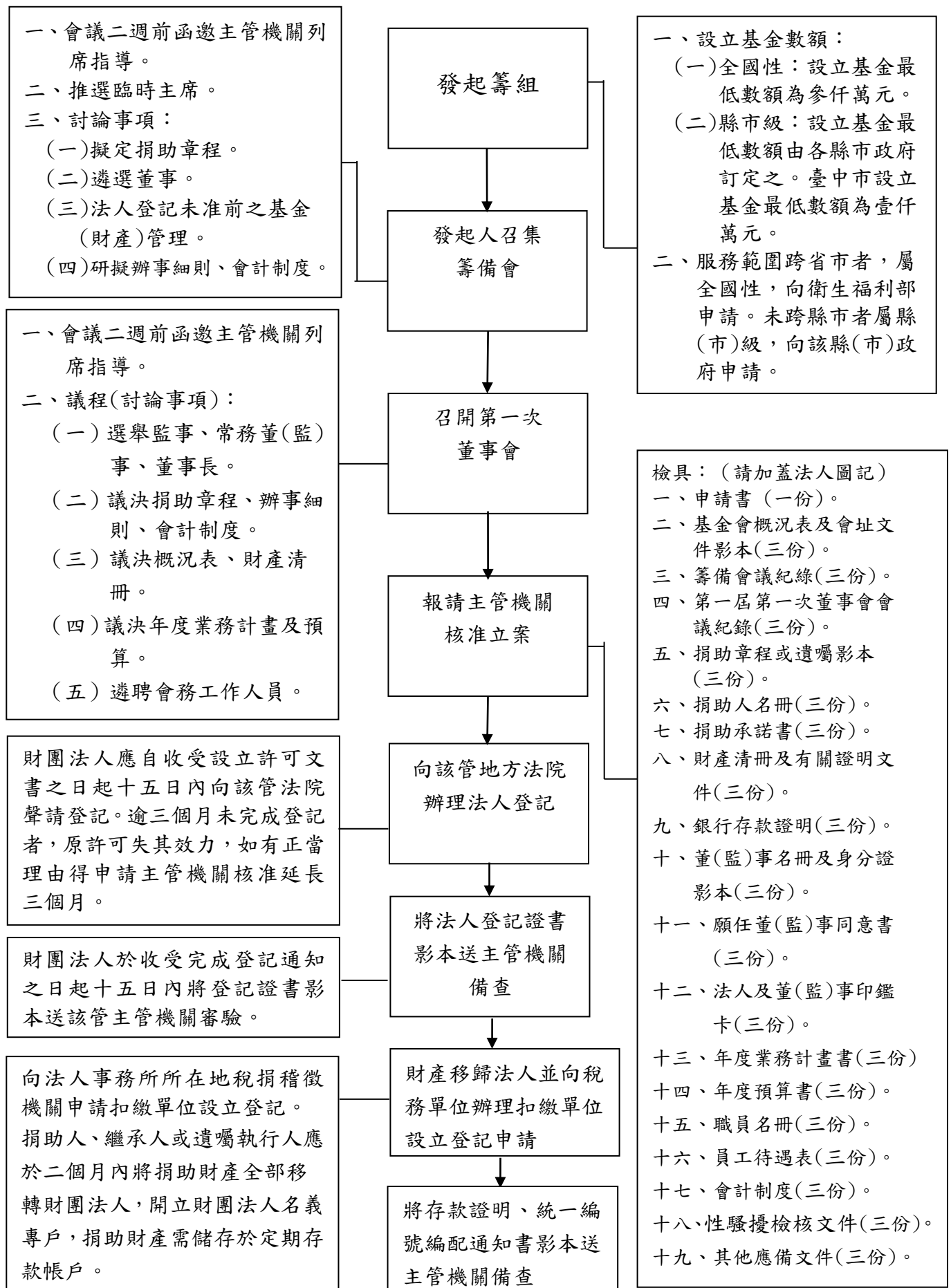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籌組財團法人基金會，應由申請人代表檢附有關之文件全份向主管機關申請，並請在申請書內註明申請人代表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經本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應檢同本局驗印之文件於許可設立後十五日內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手續辦理完竣後，並請於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備查。

五、參考資料

- (一)財團法人法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 (二)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四)捐助章程範例。
- (五)基金會會計制度範例。
- (六)辦事細則範例。
- (七)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流程圖範例。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立案流程表



註1：臺中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10樓

電話 04-22289111 分機 37200

傳真 04-22291812

註2：申請設立所需資料請自行參閱申請須知。

註3：以基金會籌備處(及代表人)名義定存於財政部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取得三份存款餘額證明。

註4：第一次會議所有董事應到齊，議決所有提案。

註5：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本局許可，於許可後 15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註6：於法人登記後，任何有關董事改選聘及財產購置、處理等情事，請依照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函報社會局核備。

註7：基金會相關書表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社福專區/社會救助/社福慈善基金會/依序點選下載。